

机构代码：8012543680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罚〔2022〕272022000880号

当事人：上海丸万塑料薄膜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784258615W

住所（住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385 弄 12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柴××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地区）护照：TK2××××64

我所接到编号为 NZJ(2021)FR01-02778 的《检验报告》，报告对上海丸万塑料薄膜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产品判定为不合格，本局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商品的行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证：当事人于 2006 年 01 月 05 日注册成立，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6 日，当事人生产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规格型号：615mm*（415+200）mm*0.035mm）20000 只分别以单价 0.66 元（人民币，下同）/个销售给南京新尚超市有限公司

应天西路店。2021 年 9 月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南京新尚超市有限公司应天西路店正在销售的上述产品进行了抽样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 NZJ（2021）FR01-02778 的检验报告，报告中均载明了上述产品提吊试验项目不符合 GB/T 38082-2019 标准，综合判定为不合格。截至案发，当事人同批生产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规格型号：615mm*（415+200）mm*0.035mm）20000 只，销售金额为 13200.00 元，去除成本 11692.00 元，故违法所得为 1508.00 元，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总计 132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当事人生产塑料购物袋（规格型号：615mm*（415+200）mm*0.035mm）15000 只，以单价 0.58 元/个销售给嘉兴欧尚超市有限公司南湖店。2021 年 8 月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嘉兴欧尚超市有限公司南湖店正在销售的上述产品进行了抽样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 2212303448 的检验报告，报告中均载明了上述产品标示、提吊试验项目不符合 GB/T 38082-2019 标准，综合判定为不合格。截至案发，当事人同批生产塑料购物袋（规格型号：615mm*（415+200）mm*0.035mm）15000 只，销售金额为 8719.00 元，成本为 8769.00 元，故无违法所得，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总计 8719.00 元。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当事人生产料购物袋（规格型号：550mm*（320+150）mm*0.035mm）20000 只，以单价 0.397 元/个销售给宁波市奉化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宁波市奉化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正

在销售的上述产品进行了抽样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 FXJ20220407 的检验报告，报告中均载明了上述产品落镖冲击、提吊试验项目不符合 GB/T 38082-2019 标准，综合判定为不合格。截至案发，当事人同批生产塑料购物袋（规格型号：550mm*（320+150）mm*0.035mm）20000 只，销售金额为 7943.90 元，成本为 7992.00 元，故无违法所得，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总计 7943.90 元。

综上，截至案发，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为 29862.90 元，货值金额共计 29862.90 元，违法所得 1508.00 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报告》、生产记录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制发并送达了沪市监松罚告〔2022〕272022000880 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违法事实中实施的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生产的产品不合格项为 2 项，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受损，社会影响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伍佰零捌圆整；

2、处以货值金额等值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圆玖角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圆玖角整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